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叶德智、叶德明、高金全、罗峰、戴建东、龙平、黄敏、潘世高、左英、郭俊、周发能、何万里（以下简称“叶德智等12名柏克新能原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克新能”）51%股份，拟向张宏利、张骞、曾琳、曾耀国、张杰、谢行知、李健财（以下简称“张宏利等7名精一规划原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一规划”）51%股份。同时，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7,700万元。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为26.30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2017年6月19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3元（含税），实施完成后，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26.25元/股。按照26.25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交易对方合计将获得上市公司10,553,600股。

(1) 柏克新能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叶德智等 12 名柏克新能原股东持有的柏克新能 51%股份，柏克新能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50,100.00 万元，51%股份作价 25,551.00 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 70%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0%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方选择对价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股)	现金对价(万元)
1	叶德智	7,665.30	5,365.71	2,044,080	2,299.59
2	叶德明	6,387.75	4,471.43	1,703,400	1,916.33
3	高金全	2,299.59	1,609.71	613,224	689.88
4	罗 峰	1,865.22	1,305.66	497,393	559.57
5	戴建东	1,533.06	1,073.14	408,816	459.92
6	龙 平	1,277.55	894.29	340,680	383.27
7	黄 敏	1,022.04	715.43	272,544	306.61
8	潘世高	1,022.04	715.43	272,544	306.61
9	左 英	766.53	536.57	204,408	229.96
10	郭 俊	689.88	482.91	183,967	206.96
11	周发能	511.02	357.71	136,272	153.31
12	何万里	511.02	357.71	136,272	153.31
合 计		25,551.00	17,885.70	6,813,600	7,665.30

(2) 精一规划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张宏利等 7 名精一规划原股东持有的精一规划 51%股份，精一规划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27,500.00 万元，51%股份作价 14,025.00 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 70%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0%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方选择对价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股)	现金对价(万元)
1	张宏利	8,356.51	5,849.56	2,228,403	2,506.95
2	张 骛	2,786.94	1,950.86	743,185	836.08
3	曾 琳	2,090.21	1,463.15	557,389	627.06
4	曾耀国	250.43	175.30	66,782	75.13
5	张 杰	234.73	164.31	62,595	70.42
6	谢行知	181.15	126.81	48,307	54.35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股)	现金对价(万元)
7	李健财	125.02	87.51	33,339	37.51
合 计		14,025.00	9,817.50	3,740,000	4,207.50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7,7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 7,665.30 万元用于支付柏克新能 51%股份的现金对价部分，4,207.50 万元用于支付精一规划 51%股份的现金对价部分，按柏克新能本次交易的评估值向柏克新能增资 5,000.0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余下 827.2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700 万元）除以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二、 本次重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17 元/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以发行股份上限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包括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22 元/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也将提高。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公司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公司 2017 年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情况。

三、 本公司对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若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 1、加快整合进程，支持标的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将努力保持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业务层面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充分发挥其在 UPS 电源、EPS 电源等领域和警用地理信息系统（PGIS）领域的技术研发、客户资源渠道等优势，积极支持标的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质控等方面，助力柏克新能在 UPS 电源、EPS 电源等领域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推动精一规划的 PGIS 业务覆盖区域迅速向全国扩张。公司也将努力尽早实现与标的公司在经营管理、公司文化、发展方针等方面的高效整合，以发挥协同效应。

2、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3、加强人才队伍和专业团队化建设

公司将切实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加强专业化团队的建设，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以及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已制定了未来期间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有关事项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 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也将提高。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公司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公司 2017 年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情况。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资产重组可能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1 日